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4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如妤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

01 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14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02 負擔，全案確定在案。經查，系爭事件資遣費之訴訟標的金
03 額為新臺幣（下同）126,944元（124,880元及自民國113年2
04 月2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6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參卷內請求金額試算表），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6 1,330元，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其標的
07 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
08 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
0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0 21號參照），合計應徵裁判費4,330元，惟請求資遣費部分
11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扣除已由原告
12 自行繳納裁判費3,425元（見第一審卷，第41頁）之外，暫
13 免徵收裁判費即905元部分，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
1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